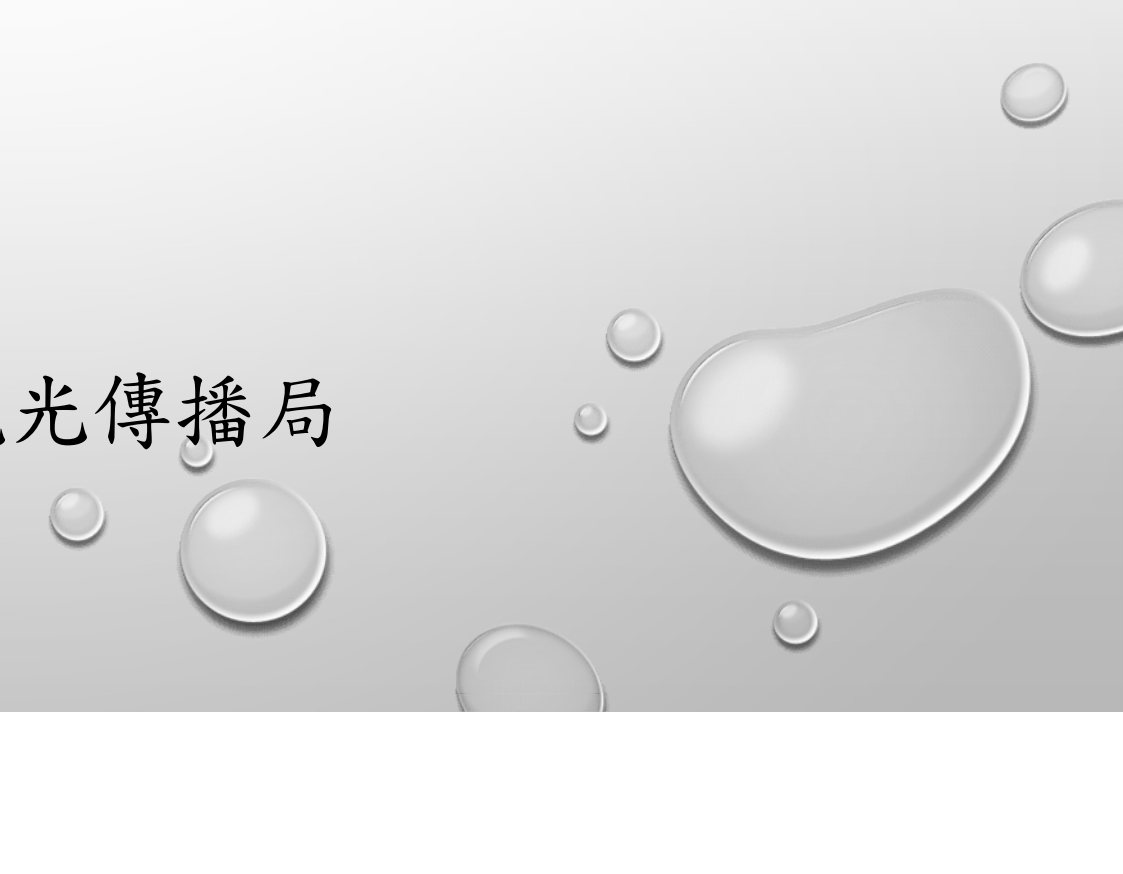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前言

Q：兩公約是指哪兩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前言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年1月3日生效(以下合稱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為國際普世遵循之人權典範。
- 兩公約於1967年10月5日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鎧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1971年10月25日通過2758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無法參加聯合國之活動，致聯合國未能批准兩公約。

前言

- 我國以制定國內法的方法，將兩公約之內容納入我國法律體系，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共計9條。
- 兩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院定自2009年12月10日施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 前文
- 人民自決權(第1條)
- 一般規定(第2條~第5條)
 - ◆ 締約國的義務(第2條)
 - ◆ 性別平等(第3條)
 - ◆ 權利的限制(第4條)
 - ◆ 超越權利限制範圍的限制(第5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 實體規定

- ◆ 生命權(第6條)
- ◆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第7條)
- ◆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第8條)
- ◆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9條)
- ◆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10條)

■ 實體規定

- ◆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11條)
- ◆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12條)
- ◆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第13條)
- ◆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第14條)
-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5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 實體規定

- ◆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第16條)
- ◆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第17條)
-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8條)
- ◆ 表現自由(第19條)
- ◆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第20條)
- ◆ 集會之權利(第21條)

■ 實體規定

- ◆ 結社之自由(第22條)
- ◆ 對家庭之保護(第23條)
- ◆ 兒童之權利(第24條)
- ◆ 參政權(第25條)
- ◆ 法律前之平等(第26條)
- ◆ 少數人之權利(第27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 實施措置(第28條~第45條)

→ 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設立、委員之提名及選出、委員之選舉、委員之分配、任期、締約國義務不履行及委員會審議權限等。

■ 雜項(第46條~第47條)

■ 最後規定(第48條~第52條)

→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生效、適用地域、修正、通知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 前文
- 人民自決權(第1條)
- 一般規定(第2條~第5條)
 - ◆ 締約國之義務(第2條)
 - ◆ 男女平等(第3條)
 - ◆ 權利之限制(第4條)
 - ◆ 超越限制範圍之限制(第5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 實體規定

- ◆ 工作權(第6條)
- ◆ 工作條件(第7條)
- ◆ 勞動基本權(第8條)
- ◆ 社會保障(第9條)
- ◆ 對家庭之保護(第10條)

■ 實體規定

- ◆ 相當生活水準(第11條)
- ◆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第12條)
- ◆ 教育之權利(第13條)
- ◆ 初等教育免費(第14條)
- ◆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15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 實施措置(第16條~第25條)

→ 報告提出之義務、程序、經社理事會及專門機構之協議、人權報告之提交人權委員會、意見之提出等。

■ 最終規定(第26條~第31條)

→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生效、適用地域、修正、通知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內容

■第1條：說明兩公約施行法立法之目的。

■第2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兩公約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後，本應具有不低於國內法之效力，但因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能否完成兩公約生效所必要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困難，爰於本點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之保障人權規定，即令無法存放於聯合國，亦具有我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侵害人權，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兩公約人權保障規定，除消極地避免侵害人權外，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內容

■第5條：

- ◆(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 ◆(第2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兩公約均課予締約國須提出使兩公約各項權利得以實施之措施及關於享受該等權利所作之進展報告義務，以確保兩公約人權保障事項之落實。
- 課予政府建立人權報告之制度，未來政府所制(訂)定之法令及推動之行政措施，應定期評估、檢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內容

- 第7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8條：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9條：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參考資料

- 法務部兩公約總論講義
- 法務部兩公約各論講義
-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